

隔幾年市政府沒有批准，有很多里民大會是在露天開會，而且還要自己搬開會用的長椅子，像這種下雨天，怎麼開得好呢？所以在保護區或農業區內，如果有人捐土地，市府應該特准他們蓋，我相信監察院不會彈劾的，因為這不是圖利他人，而且臺北市現在是院轄市，怎麼還有在露天開會的？所以希望局長設法解決這些問題。

林議員振永：

里民大會的辦法看起來非常好，但是在實行的時候就有許多窒礙難行的，有一次我列席里民大會，市府很多有關單位沒有列席，這是第一點。第二、在開里民大會時，很多都有贈送肥皂或肥皂粉等禮品，里民是不是爲了贈送品才去開會呢？假如里長有錢，他化一點錢買贈送品也沒有關係，有的里長沒有錢怎麼辦呢？第三、對於里民的建議案無法解決，有很多小型工程提到工務局、工務局往往以限於經費而無法辦理。以上幾點，希望局長答覆。

林議員義盛：

局長到任之後，都在設法開好里民大會，不知道里民大會的集會所設立了多少？這一段時間，華僑回國的很多，前幾天他們從大同分局對面那一條路經過，偶然間聽唱到國歌，馬路上正在行駛的車輛都沒有停止，但是華僑卻立刻立正。開里民大會應該有場地，現在臺北市很多里的里民大會都是在路邊開的，雖然作一個里長是義務的，假如義務太多就不容易做好了，所以局長應該分作幾年的計畫來爭取里民大會集會所。另外就是最近要辦增額中央民來代

表選舉，職業性與地區性是 國父當年在大陸上的構想，但是現在是在臺北，對於這個問題，是否有妥善的處理辦法？

楊局長寶發：

關於職業團體的民意代表，最近世界各國採取的逐漸減少，因此在這一次研究中央民意代表增額選舉的法規時，也有人提議不要採用，但是爲了不與憲法脫節，所以還是採用了。

林議員義盛：

當時三民主義的立法精神是很好的，但是現在臺北市的工會，他們的常務理事或理事長本身是不是工人？他們是不是在那個地區？這樣對於區公所的作业，會不會混亂？

楊局長寶發：

我們把林議員的意見建議給中央。

主席（林議長挺生）：

民政部門第三組質詢時間已到，未答覆部分，請於三日內以書面答覆。

現在休息十分鐘。

民政部門第四組質詢及答覆

時間：中華民國六十四年十月廿三日

質詢對象：民政局、社會局、祕書處、人事處、地政處、研考會、重訓會

質詢議員：陳俊雄（代表宣讀質詢摘要）許炳南、楊炯明、

王武雄、賈世溫、陳瑞卿、鄧瑞齋、林榮剛、吳玉盛、張宗明、林文郎、鄭興成、陳鶴聲、林利鏐、王博文、林中、李黃恆貞計十七位，時間一八七分鐘。

質詢摘要：

民政局

- 一、依據貴局工作報告稱：「嚴密檢查區公所工作績效」，「檢查中看出，各區公所在業務上均力求革新，區政效能確有增進」，但市府組織檢查團十二局處有否檢討自己工作績效後再向所屬區公所檢查。貴局工作績效如何，請說明。
- 二、在今年度祭孔大典該廟六十五年度編列五〇〇、〇〇〇元預算，請將油漆崇聖祠木柱修換等工程發包情形，開支多少，有否偷工減料之嫌，如何驗收，請說明外列表送會參考。
- 三、孔廟六五年度編列什項設備（禮服、琴、瑟、滅火機等）一六九、二〇〇元祭典日并無看到該設備，請說明。
- 四、「臺北文獻」為何不依據事實登載？抑或故意不登載？或不得登錄？
- 五、貴局辦理本市中央民意代表增額選舉，有何計畫提高投票率？對這一點貴局長感想如何？
- 六、中山堂每年收入若干？據悉臨時人員以工代職人員過多，有無其情形請說明。
- 七、孔廟委員如何產生？其任期幾年？請說明？
- 八、貴局辦理國民生活須知，端正禮俗績效如何？請說明。

- 九、北投區公所里幹事故意誣告該區課室主管，被有關單位調查結案了事。不知貴局對此事如何處理？請說明。
- 十、貧困征屬發生精神病或肺結核者，政府有否設法醫治？請說明。
- 十一、六十五年度所列里集會所經費執行情形如何？

社會局

- 一、貴局所屬廣慈博愛院伙食費剩下經費如何分配？請說明外列表送會。
- 二、市立廣慈博愛院對老人與小孩之飲食供給目前均一樣，因老人與小孩需要之營養不同，似宜考慮分閱供給，未悉局長意見如何？願聞高見。
- 三、本市廣慈博愛院醫療所所長楊義江，頃悉素質甚佳，且資格有合，到職迄今二年餘何因尚未報准？請說明。
- 四、本市辦理貧民施醫有否符合規定，并每年開支多少，請說明。
- 五、貴局辦理急難救助標準對象如何？在三年來開支多少。請說明外列表送會參考。
- 六、改善勞工生活，保障勞工權益，例如勞工保險、職工福利、勞工教育、廠礦檢查，請問貴局有何完善計畫實施？勞工之生活、勞工之保障，局長到任至今，有何重大之改進？請詳細列冊送會及答覆。
- 七、本市所有人民團體監事任期屆滿而未依法選改選者有那些團體，原因何在？社會局為何未督導限期改選，如於限期內未改選者，如何處理？請說明。

八、依據貴局工作報告：本年四至八月份輔導就業三、四六七人，輔導國中畢業生就業一、四〇六人請將分發就業廠商機構名稱、名額、地點、職務說明外列表送會參考。

九、閱工作報告中提到：「……運用貸款自立經營生活獲得改善自動取銷貧戶者三〇戶」，為明瞭實際狀況，請惠將貸款前及貸款後生活改善情形舉例說明。

十、貧民工商貸款實施成果如何？

十一、為貫徹市民安康，對於低收入市民，有何扶助措施？

十二、國民就業輔導及職業訓練辦理績效如何？

十三、本市平價住宅之興建，年投資近億萬元，而實際得到解決居住者為數不多，對平價住宅之興建計畫有否重新檢討改變方式，俾使貧戶能得到普遍的福利。

十四、貴局輔導本市所有社區多少，目前成立社區有活動精神倫理建設多少，以改善居民生活多少？請說明。

十五、本市殯儀館業務有否改進？請說明。

十六、市府廣慈博愛院業務被檢舉乙案，六四府社祕字第四八二五四號（六四年十月六日）答復本會。內容尚有疑問數點，請教局長(1)前任院長王新民，自六二、九、一日到任至六四、四、二八日調職，計安插新進職員、祕書孫上濠等廿三人、工友計廿七人總計伍拾名。(2)該院總務組編制九人，而王院長到職後則更換或新進人員，有組長曾正明等廿四名，在不到廿個月中王院長計調動與新進總數為七十四名，請問局長感想若何？所謂「人事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是否已有完善進措施？(3)目前貴局對孤苦無

依、院董、院民照顧，貴局是否滿意？伙食的分辦是否已做到。

秘書處

一、依據貴處工作報告勘查列管宿舍，并辦理年度修繕有多少，其勘查中發現內部違建多少，如何處理？請說明外列表送會參考。

二、依據貴處工作報告稱：「改善員工消費合作社設備，加強員工福利設施」其改善內容如何？請說明。

三、市府員工福利社，供應之伙食餐點價格有較平而價格為高，有失員工福利，且衛生太差，希主管單位注意改進。

四、依據貴處工作報告稱：「專案輔導以端正社會風氣，并指定為風化聯合查察小組召集單位」該小組督導成果如何？請說明（百分比）。

五、本市訴願審議委員會業務進展如何？請說明。

六、請問對「市民服務中心」業務有否計畫改進？請說明。

七、市府印刷所業務進展如何？請說明。

人事處

一、貴處(六四)八、一北市人貳字第一四六三一號函國宅處對該處員工孫立軒、陳文德、黃慧娟等三人待命迄今處理情形如何？請說明。

二、貴處核定區公所組織規程中區長、課長之職等依據何種法令審查？請說明。

三、市府人事費經所佔預算比大甚大，對於精簡機構及人員編制希重新檢討以防不斷增加員額而免影響市政建設經費。

四、水廠東區營業處業務員陳政吉記過乙次處分之記錄，這次調升陽明營業處課長職務，是否曾受記功爲之抵銷或何種辦法其提升原因如何？請說明。

地政處

一、六張犁重畫區何時完成，重新分配之土地所有權狀何時始能發給？大部份公共設施還未完成原因何在？請道其詳。

二、今年的公告現值何時公告？調整的幅度如何？能否概略的予以說明？

三、據聞土地登記代理人，受託自地政事務所辦理登記，若申請案件退回達百分之五十以上時，政府不予受理該代理人之案件，試問若審查登記人員任意退補是否算該代理人之過失？又對於代理人承辦案件遭退補，理應受處罰，但對於審查官員任意退補，未見政府有若干處罰官員之規定，願聞其詳。

四、華江地區第二期區段征收，何時開始？遲遲未能開展業務，是否另有隱情？

五、華江區被征收第一期是否已完成？地下市場是否驗收？爲何代墊的工程費未能收回歸墊？情形如何請說明。

六、據查地政處正在調查廢耕農田之復耕，有的確不能復耕，而通知復耕是否合理？其辦理情形如何？請說明。

七、地政處正在辦理地籍圖重測，事關人民權益，其辦理情形如何？何時能全部完成？請說明。

八、土地登記關係人民權益甚大，最近有何改進？案件是否均能按預定日期處理完竣，請說明。

九、請問三七五租約變更終止登記之申請案件處理時限應該是幾天？據說地政處審核往往需時一個月以上，係何原因？請說明。

十、征收土地一年內未使用者，何種情形始能發還。

研考會

一、貴會對議員的提案或質詢，何以輕易答復謂：無法辦理，請問是否這樣的答覆就可「交差了事？」

二、委託學術機構研究之十項專案，已提出研究報告初稿，又退回重新試驗中其內容如何請說明。

三、依據貴會工作報告：六五年度研究發展計畫經核定各局處研究項目二四項附屬機構十六項區公所十項請將研究成果及改善情形請說明。

重劃會

一、本市土地重畫業務工作進展如何請說明。

二、日據時期重劃，至今仍未清理，請問有否積極處理辦法。

地政處

巷弄道路與預定地，在地政作業上，可否主動畫割，以利都市建設。

人事處

在中央一再提示精簡人事之要求下，市府對此有何整套計畫，早促成效。

民政局

申請各項須知，可否廣泛推動與介紹？

其他

本組書面提出質詢外其餘口頭質詢。

主席（鄭議員瑞齋）：

繼續開會，現在是民政部門第四組質詢，由陳議員代表宣讀質詢摘要，由於陳議員不在，請楊議員代理。

楊議員炯明：

民政部門第四組質詢，質詢議員計十七位，時間一百八十七分鐘，本組除書面質詢之外，還有口頭質詢，先請社會局長逐條簡單的說明。

社會局郝局長成璣：

關於廣慈博愛院伙食費剩下經費的分配問題，我請楊院長答覆。

廣慈博愛院楊院長仿賢：

關於伙食，老人是一份，小孩子是二分之一。

楊議員炯明：

我記得老人和小孩子的伙食費是一樣的，每一個月如果有剩餘，有分給老人，但是沒有分給小孩。

楊院長仿賢：

由各所的所長分配給他們，有的小孩有存摺。

楊議員炯明：

我自己去查過，小孩子都沒有分配，分配應該有名單的。楊院長仿賢：

要造名冊的，所長領去之後，由保姆分給他們。

楊議員炯明：

我們問院裏的小孩子，他們說沒有。

楊院長仿賢：

各所所長領去後，由輔導員會同分發的。

楊議員炯明：

如果領去而沒有分發，怎麼辦呢？

楊院長仿賢：

應該受到處分。

楊議員炯明：

希望你把名冊送到本會，請問伙食費一個月有多少錢？

楊院長仿賢：

不一定，菜金是八塊錢一天。

楊議員炯明：

每天八元的菜金，買了六元，剩下二元，是怎麼分的？

楊院長仿賢：

油、鹽都包括在菜金內，而且每兩個星期還要加菜一次，所以菜金往往不夠，不過老年人飯吃的少，米金可能會剩。

楊議員炯明：

剩下來剩的菜金，每人每一個月可以分多少錢？

楊院長仿賢：

菜金沒有剩，米金有。

楊議員炯明：

希望你下午把名冊送來。

楊院長仿賢：

好的。

楊議員炯明：

請答覆第三題。

楊院長仿賢：

關於廣慈博愛院醫療所楊所長這個案子，現在正在辦理中。

楊議員炯明：

對於本案，我請周處長答覆，爲什麼三年都未報准？他要走，爲什麼又不讓他走？

人事處周處長光德：

他什麼時候報的，我好像沒有看到。

楊議員炯明：

他說報到人事處，人事處不准。

人事處第二科沈科長昆興：

據我所知，還沒有報到人事處。

楊議員炯明：

他說報人事處三年不准，故意刁難，他辭職不做也不行嗎？

郝局長成璞：

我回去把這個案子詳細查一查。

楊議員炯明：

這個案子不要查了，你應該了解不讓他辭職的原因是什麼？

郝局長成璞：

這個問題可否下午再答覆？

楊議員炯明：

你今天帶了這麼多人來，可以馬上叫連絡員去請人事室的主任來。

郝局長成璞：

我回去查了之後，再向楊議員詳細報告。

楊議員炯明：

這個案子爲什麼拖了三年？工作效率如何？你們本身的工作效率這麼差，還要去查區公所，都是上吃下。

張議員宗明：

我們議員在請教你們之前，也是同樣先自我檢討。

現在有一件事情關係貴局名譽問題，貴局是一個慈善機構，你們不但沒有好好的做，反而做了一件落井下石的事，根本不符合你們的宗旨。有一個貧民叫關榮華，他是殘廢之人，無法工作，無法娶妻，歷年都被列爲一級貧戶，他上有老母，另外還有一個弟弟，沒有工作，又有五、六個小孩，嚴格說可算是兩戶貧戶，貴局非但沒有特別幫忙却把他的一級貧戶的資格免了，你們現在捨本逐末，爲了好看，說是沒有貧戶，實際上是不救濟他們了，關榮華就是一個例子。你們在去年爲什麼忽然把他的貧戶資格取消？

郝局長成璞：

我回去查一查。

張議員宗明：

局長爲什麼又說要去查呢？在半年前，我就轉告貴局的洪

科長了，他說因爲他跟他的母親及弟弟住在一起的關係，如果不住在一起就可以了。你們是在摧殘中華文化，不重視倫常，而要拆散他們兄弟。我們總統 蔣公注重倫理道德，你們對得起他老人家嗎？半年前我就請教你了，你說要查，但是查到現在仍然是在查，局長，請問你這半年來是怎麼查的？

郝局長成璞：

我們解決這個問題，但是不要說我摧殘中華文化，我擔不起這個責任。

張議員宗明：

你這樣做，有沒有違背中國固有道德文化及優良傳統？

郝局長成璞：

貧戶並不是沒有增加，去年就增加了九百多戶，所以是有增加，也有減少。

張議員宗明：

he 上有八十幾歲的老母親，他弟弟有五、六個小孩，而且現在失業了。

郝局長成璞：

爲了解決這個問題，我回去立刻派一個人去查。

張議員宗明：

你們洪科長說，要把他哥哥趕出去另外立一個門戶才可以，而且里長替他申覆，你們也不理，事隔半年沒有查好，這是官僚文章，或是表面上錦上添花的作法？

林議員文郎：

臺北市一、二、三級貧戶是如何劃分的？臺北市市民每一戶的收入如何？每一個月的收入在多少錢以下才算貧戶？臺北市到底有多少人、多少戶是屬於貧戶的？

郝局長成璞：

過去生活最低標準是每一個月三百元，現在改爲七百五十元，這是根據廣慈博愛院院民每人每月六百八十元來訂的。

林議員文郎：

收入多少屬於一級貧戶？

郝局長成璞：

要家裏沒有人有工作能力，換句話說就是赤貧，這是一級貧戶。現在臺北市的貧戶有五千二百多戶，一萬八千多人，屬於一級貧戶的有二千六百多戶，四千二百五十三人。

張議員宗明：

關於闕榮華的事，你是不是下午去查？

郝局長成璞：

是的。

張議員宗明：

我這裏有一張檢舉書，是要檢舉局長，由於三重社區的道路施工情形與設計圖不一樣，六月檢舉到現在，我把它壓下來了，這表示我對你很好，我們大家都是希望你能夠真正把工作做好。

郝局長成璞：

關於檢舉的事，因爲社區發展的工作每年都有很多，我沒有辦法每一件都親自去看，因爲百密總有一疏，所以如果

有疏忽的地方，希望你諒解。

張議員宗明：

你不是實實在在，誠誠懇懇的接受我們的請教。

郝局長成璞：

我去看，只是去轉一圈，因為我不是專家，我只有找社區發展科去研究這個問題。

張議員宗明：

那應表示你是去敷衍、敷衍，而不是真正去了解實情，我被你敷衍了還不知道，你騙我是不是等於騙臺北市議會，你騙臺北市議會，是不是等於騙臺北市二百萬市民。

郝局長成璞：

你說我騙你什麼？

張議員宗明：

你說是隨便去看看。

郝局長成璞：

是我陪你一道去的。

張議員宗明：

當時正下着大雨，你爲官，我爲民，官民一起辛苦，但是這裏面另有文章，你騙我一個人無所謂，你連二百萬市民都騙了。

楊議員炯明：

現在請局長從第四題開始答覆。

郝局長成璞：

本市辦理貧民施醫使用經費，六十二年度二千八百多萬元

，六十三年度三千一百多萬元，六十四年度三千九百多萬元，至於貧民施醫有貧民身份的，到區公所……：

楊議員炯明：

臺北市現在沒有臨時貧戶施醫。

郝局長成璞：

貧民調查辦法中已經把這個辦法提出來了。

林議員文郎：

剛剛張宗明議員談到三重社區的問題，局長也陪張議員去看了，由於偷工減料，只是在路面鋪了一點沙，對柏油路沒有幫助，而且妨礙交通及環境衛生，請問你去之後，是否認爲有偷工減料的情形。

郝局長成璞：

我是去看了，因爲這是區公所的施工，我們是一個督導單位，所以我叫彭科長發公事給區公所，要他們檢討改進。

林議員文郎：

雖然你是督導他們，但是你親自去看了，是否認爲有偷工減料的情形？

郝局長成璞：

因爲已經施工完成，我不是專家，沒有辦法一看就知道。

林議員文郎：

由設計圖上可以看出柏油路分爲八層，雖然由表面上看不出來，但是只要挖一點就可以知道，你走馬看花的去了一趟，而且又淋了一身雨，你又何必去呢？他們偷工減料，就是你監督不周，希望你派人去挖一下，如果是偷工減

料，就應該負責追查責任，到底由那一個單位施工及監工的？市長說今年是效率年，這個效率在什麼地方？所以希望你派人去挖一下，否則我們要成立專案小組。

楊議員炯明：

什麼是臨時貧戶就醫，辦法裏面沒有，不能隨便列一個名稱，辦法可以修改的。

郝局長成璞：

過去是以臨時貧戶的名義，現在已經準備修改辦法了。

楊議員炯明：

什麼時候改？

郝局長成璞：

現在已經在作業了。

楊議員炯明：

什麼時候送到本會？

郝局長成璞：

我們儘快送到議會。

林議員榮剛：

關於貧戶及就醫的問題，我想請教局長，臨時就醫這個名詞是不對的，主要是他過去不是貧戶而突然發生疾病，大致上這些都是嚴重的病，他的家庭突然遭到變故，在手續上還要跑到區公所去辦理，那麼他的病是否會因手續而延誤了就醫的時間，所以對於突發的問題，你是不是能夠研究出一個最快的辦法？

主席（鄭議員瑞璠）

現在時間已到，民政部門第四組質詢時間還有一百四十分鐘，下午兩點半繼續開會。

——下午——

主席（林議長挺生）：

下午繼續開會，請第四組繼續。

楊議員炯明：

我們請民政局楊局長答復。

民政局楊局長寶發：

各位議員先生午安。民政局就第四組各位先生所指教的問題，依序向各位答覆。

第一是依照本局的工作報告：「嚴密檢查區公所工作績效」，「檢查中看出各區公所在業務上均力求革新，區政效能確有增進」，但市府組織檢查團十二局處有否檢討自己工作績效後再向所屬區公所檢查。貴局工作績效如何。

依照臺北市各級組織及實施地方自治綱要第三十四條規定，市政府對各區公所應考核其工作成績，並應依法予以獎懲。本府對於區公所檢查它的工作成績，就是根據上開規定辦理的。而檢查可以同時促進區公所努力推動工作。至於市政府各局處的工作，雖然沒有像這樣組織工作檢查團做年終檢查，但是據我們所知道，市政府的研考會也根據我們各局處的工作計畫，逐案檢查考核，同時市政府各局處的業務的推動，也有有形無形的監督與考核的力量。例如貴議會對我們市政府各局處都督促的功用。因為每半年一次的大會，我們各局處都要向議會提出工作報告接受質

詢。同時每年的預算都要經過議會審會通過。其他還有監察院，每年都有一次巡察，又中央各部會，也都就重要的事項，隨時派員到市政府的各局處來督導。並檢查工作成效，譬如對於本局改善民俗的督導和選舉等等，中央的內政部或各部會都隨時派員來檢查我們。

楊議員炯明：

楊局長，我們本組請教你們的是你們市政府組織檢查團，而你們各局處有無檢討？

楊局長寶發：

有，有。

楊議員炯明：

那麼檢討的結果如何？以及十二局處的工作績效如何？

楊局長寶發：

我們每一局處是自行檢查，自行檢討。

楊議員炯明：

那我就教你，貴局的工作績效如何？

楊局長寶發：

我們民政局也是自行檢查。今天七月八日我的舉行……

楊議員炯明：

可是你所寫出來的資料都是在辦公桌上的作業而已。你們本身的工作如何？對老百姓的申請有無處理？而且本會決議的案件有辦沒有？臺北市政府各單位積壓了多少公事？你們本身都不檢討而去下面檢查，對於這一點，你的看法如何？

楊局長寶發：

我剛才已向各位議員報告過，我們各局處……

楊議員炯明：

我們今天早上所講到的廣慈博愛院長，三年報不准，這種工作效率如何？又如民政局的里民集會所辦了多久呢？又如工務局所壓下來的案件那麼多，工作效率能說好嗎？你們自己不檢討而去檢查人家，應該自己先檢討嘛！

楊局長寶發：

有的，我們有檢討。我們有隨時檢查隨時檢討。

第二點，今年度的祭孔典禮，該廟編列五十萬元預算，請將油漆、崇聖祠木柱修換等等工程發包情形，開支多少，有無偷工減料之嫌，如何驗收等問題。

關於崇聖祠後殿的修繕工程，係依照規定以比價方式辦理，就是通知廠商來比價辦理的。這完全是依照規定的。

楊議員炯明：

楊局長，關於孔廟的問題，請局長就每坪多少錢，給我們說明好不好？總共有多少坪數？

楊局長寶發：

我剛才還沒有報告完畢。把崇聖祠的門扇、圓柱全部油漆，對於腐爛的圓柱也予以修補。本來是要整個換的，後來看到腐爛的只是在外表，裏面並沒有壞，所以只修補外表，這樣花了五萬五，油漆部份，這次做得很徹底，把原來的油漆挖掉了以後全部重新油漆，不是在老的油漆上面再油漆。這樣花了六萬六千五百多塊錢。也就是說，這樣五

十萬元預算裏面還有四十三萬三千多還沒有花，而是只花了六萬六千。

楊議員炯明：

楊局長，在五十萬裏面，只花了六萬六千嗎？

楊局長寶發：

是的，現在還有四十三萬多。

楊議員炯明：

那麼請楊局長把坪數、及工程的地點，用書面答覆好不好？因為我上禮拜到孔廟去看，發現都沒有油漆，除了院前簡單油漆以外，其他都沒有。

楊局長寶發：

這五十萬的預算，才只用了六萬多！

楊議員炯明：

那麼請你把六萬的工程費明細表在總質詢以前送給本會參考好不好？

楊局長寶發：

好的。

第三題是問孔廟六十五年度所編列的什項設備，包括禮服、琴、瑟、滅火機等十六萬九千二百元，但在祭典日并未看到該設備。

這些設備在祭典前已經增購的，沒有繼續排出來，至於琴瑟因為在市面上買不到，因此還沒有買，但是爲了祭孔典禮，經向日本買了絃修理後而使用，所以這部份還沒有買，如果要的話，這十六萬九千元恐怕還不夠。至於禮服，

也是還沒有做，因爲在祭典以前來不及做，來不及做的原因因爲禮服的式樣與質料的選定還在研究中，還沒有定案，因此無法儘速購用，就是說禮服還沒有買。

楊議員炯明：

楊局長，我記得過去有一個孔子什麼促進委員會要到日本，其所使用的一切東西，都從孔廟拿出去的，有沒有這回事？

楊局長寶發：

沒有，他們去日本完全是自費。

楊議員炯明：

那麼其他如禮服等是不是孔廟的？

楊局長寶發：

這是我們孔廟要做的。

楊議員炯明：

是他們自己要去的或是鼓勵他去的？

楊局長寶發：

旅費是他們自己出，一切費用都由他們自己負擔，但是禮服是孔廟的財產。

楊議員炯明：

那是孔廟主辦的或是促進會主辦的？

楊局長寶發：

這是中華民國臺北市赴日祭孔團做主體。

楊議員炯明：

這個團到底是什麼團體？有沒有向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或民

政局報備。

楊局長寶發：

這祭孔團是臨時的組織。這是由內政部和外交部的輔導小組命令其成立的。

楊議員炯明：

市政府是不是要補助他經費？

楊局長寶發：

沒有。

楊議員炯明：

那最好。他們有沒有向孔廟借禮服或其他的東西？

楊局長寶發：

禮服是要去日本重新做。

楊議員炯明：

是他們要做的嗎？

楊局長寶發：

是我們要做的。

楊議員炯明：

他們要去，爲什麼要我們做給他呢？

楊局長寶發：

做了以後，變成孔廟的財產。

楊議員炯明：

我記得禮服才做了兩年，還是新的嘛！

楊局長寶發：

不止兩年了，我到現職已經三年四個多月了，還沒有再做

過。有的因爲還沒有穿過，所以還是新的也說不定，但大部份都破舊了，破的東西是拿不出去的。這是中央規定要我們重新做的。

楊議員炯明：

楊局長，禮服，鼓，琴都要全部借給他使用嗎？

楊局長寶發：

是的，要借給他。

楊議員炯明：

這是楊局長答應要借的，或是上面規定的？

楊局長寶發：

是上面規定的。

楊議員炯明：

那麼你把公事拿來給我們看一看好不好？

楊局長寶發：

好的。那些舊的是中央規定我們要全部換新。

楊議員炯明：

不！你把那一「件」要我們把所有東西借給他的公事送來給本會參考好不好？

楊局長寶發：

是中央組織了一個祭孔團到日本去祭孔，不是借給他的，

這是中央的祭孔團。

楊議員炯明：

這我曉得，是不是中央規定要我們把琴、鼓等都借給他們帶到日本去祭孔嗎？這是中央指定的嗎？

楊局長寶發：

是的。

楊議員炯明：

你把公事馬上送來好不好？

楊局長寶發：

好的。

張議員宗明：

剛剛聽到局長報告說，服裝是中央規定要做的？

楊局長寶發：

是的。

張議員宗明：

那麼我請問你，中央什麼時候這樣規定？中央規定了以後，我們有沒有編列預算？

楊局長寶發：

我們是動支預備金，在原來的預算裏並沒有。

張議員宗明：

這是臺北市代表中華民國的很重要很重要的典禮所需要的服裝。像你剛才所說的，用了很多年，破舊的東西，而你身為民政局長，又是祭孔的主要的一員，爲什麼老早沒有考慮到，而像你剛才所說的，一切都要等中央規定嗎？爲什麼不早編列預算呢？

楊局長寶發：

我們是逐年編列預算逐年予以汰舊換新的，經過幾年以後，才能全部淘汰掉。而這一次是因爲要到日本去祭，所以

要全部換新。

張議員宗明：

這次是奉外交部之命要到日本去祭，所以要全部換新，但你剛才不是說，已經換新一部份了嗎？

楊局長寶發：

那只是一部份，但有的雖然沒有破，但因爲很舊了，所以要全部換新。

張議員宗明：

這個計畫是忽然間才知道，或是在多久以前就知道？

楊局長寶發：

我們在最近才知道的。就是在日本的亞東關係協會東京辦事處有公事回來，而我們在最近才轉收到這件公事。我們的預算是在去年八月就開始編列了。

張議員宗明：

追加預算也來不及而必須動支預備金嗎？

楊局長寶發：

是的。

張議員宗明：

我想這一件事是關係國家體面的問題，對於增進國民外交也是很重要的，花點小錢，能夠得到外國人的讚賞本來是值得的。但是像這種情形假如能夠事先編列預算或先作一計畫的話，一定會給人家有一種印象說，民政局辦事確屬上軌道的。否則你要考核別人，又或督導別人，實在不像話。

楊局長寶發：

是的，應該是儘量編列預算。像這件事因爲是臨時來的公事，編列預算來不及才動支預備金的。

楊議員炯明：

你剛才說這是奉中央指示辦理的，那麼我剛才所要求的公事拿來了沒有？

楊局長寶發：

請劉祕書拿給你看。

張議員宗明：

請執行祕書報告報告他去韓國考察便民工作的情形好不好？

黃議員世溫：

臺北文獻會執行祕書，我要請教幾點。

既然執行祕書沒有來，我請教局長：「不依據事實登載，抑或不登載，或不值得登載」，我請教民政局長，這臺北文獻，究竟是臺北市政府出錢或新竹縣政府出錢？

楊局長寶發：

當然是我們臺北市政府。

黃議員世溫：

在署字第卅二期第五十三頁，蔣總統崩逝大事記，這裏面是這樣寫的：「在中興橋頭，更有市議員以及市政府員工數千人，在段昌義參事的率領下，典禮膜拜。」這與那一天的事實相符不相符？我們全體議員是跪在馬路中，那裏是中興橋頭？是不是由段參事率領的？我們到底是站着

或是跪着？我先請教你。再翻過次頁：「臺灣省政府主席，省議會議長某某，中國國民黨主委×××、各廳處長，以及省議會全體議員如何如何，」那我們呢？我們到底跪了沒有？我們哭了沒有？實在太不應該了，這是臺北文獻啊！臺北市全體市議員跪在中興橋頭，哭的哭，有的眼睛紅腫，跪了那麼久，爲什麼不記載？而再翻過去，有這麼多有關新竹縣的活動的照片。第一張是新竹縣各界在社教館中山堂公祭總統 蔣公。到底這文獻是新竹縣的，或者是臺北市政府的？真可惡！我們議會、市政府、黨部都設了靈堂，爲什麼不印出來呢？是不是不值得記載？執行祕書應該換人！他思想有問題！

再翻開後面有幾張照片，其中有一張北投照明宮靈堂也印出來，這算什麼？是替他做廣告是不是？每一區公所都有靈堂爲什麼不登出來？何以特別登出照明宮？它是代表什麼？是代表臺北市政府嗎？是代表北投區公所嗎？我看都不是吧！你看這些照片，第一頁全部都是新竹的，第二張照片是新竹縣婦女界祭悼，第三面也都是新竹縣的，爲什麼都沒有臺北市的呢？我請教你，這如何處理？如何補救？尤其在大事記裏強調，市議員是在段昌義參事領導下，典禮膜拜，到底我們有沒有跟他們在一起？我看沒有吧！

楊局長寶發：

這件事情我不太清楚。

黃議員世溫：

這是大事記，不是小事啊！這如給外界看了會說臺北市議員對於 蔣公連跪都不跪！這是不是有污點？請你答復一下。

楊局長寶發：

好。黃議員剛才所提的，都是實在的情形。在我們民政局的工作會報，也曾經提到這問題。我也當面指責過文獻委員會的王執行祕書，爲什麼我們臺北市的各種活動的照片比其他的縣市反而少，應該要全部以臺北市爲對象。當然其間穿插一些臺灣省的，也並不是絕對不可以，但是絕不能比我們臺北市的多。當時他的說明，我也不妨報告一下。當然我們認爲他說明的理由還是不夠充分的。他說：「臺北文獻署字第卅二期編排期間適逢國殤，改以

蔣總統崩逝大事記爲全期內容，第二、總統 蔣公崩逝於士林，移靈於臺北，奉厝於慈湖，其大事廣及臺北市、臺北縣及桃園縣，爲廣事徵集資料，除本市外，北桃二縣亦曾以公文洽接。第三、因爲新竹縣政府供給的資料較多，但並非全部登載。」他是這樣說明的。但是他說明的理由，我們認爲還是不充分的。應該要以臺北市爲對象，尤其是重要的活動更是……

黃議員世溫：

對不起，我打斷你的話。還有昨天第一質詢組的質詢第六點說，臺北文獻委員會爲何全登載新竹文獻？這請你併案答復一下。

楊局長寶發：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十二卷 第六期

我再問他，臺北市的資料爲什麼這樣少，難道臺北市都沒有國殤的活動嗎？他說：「有的，臺北市是國殤活動最要的地方。」我說，那爲什麼有關臺北市活動的資料這麼少呢？他說：「文獻會普遍給各機關函索資料，但是各機關送來的資料很少，其中以新竹縣送來的爲最多，所以新竹縣的照片登的比較多。我以後再嚴厲的告誡執行祕書切實檢討改進。」

黃議員世溫：

我們對於 蔣公的悼念是出自內心的。這不成爲理由，前一期爲什麼都是新竹縣的？這是臺北文獻，不是新竹文獻啊！

楊局長寶發：

是的，我們也覺得這件事情做得很不恰當，我們再度要求該會切實檢討改進。

黃議員世溫：

像這樣的執行祕書我們不歡迎！請他摸摸良心，是否對得起領袖在天之靈嗎？

楊局長寶發：

黃議員講得很對。

張議員宗明：

我們請執行祕書報告我們喜歡聽的心得報告好吧？

楊局長寶發：

好的。

楊議員炯明：

四三九

這次本組的質詢題有關於區公所的題目，但爲什麼一個區長都沒有看到？

楊局長寶發：

我們通知聯絡人馬上聯絡他們來。

研考會張執行秘書天泰：

本席記得在昨天上午貴大會民政質詢小組第一組曾經提出簡要報告。假使各位不嫌重複的話，我把昨天報告的情形，再報告一下。

我們這次奉派到韓國去訪問的主要對象是漢城市政府，一個區的區公所和一個里的辦公處。其重要的業務還是以便民業務爲主。在漢城市政府本身，有一個叫做市民科，專做便民服務的事情。這一科的成員有七十六人，有四十個窗口，其業務跟我們目前臺北市的情形不一樣。主要的是對車輛的牌照問題，佔其業務量百分之九十，而它本身並不擔任檢驗，因爲漢城市的車輛很多。其納稅及檢驗的手續完全後就到市民科來領牌照。所以到那邊去的，很單純，只要證件齊全的話，通常都在二十分鐘或三十分鐘或四十分鐘不等時間內就可以拿到他所要的牌照。

張議員宗明：

對不起！我聽到這一點，我想再進一步請教你。你說汽車牌照上的事情是屬於漢城市政府的市民科辦理，那麼意思就是說，像我們臺北市政府屬於建設局所辦的業務也應該拿到民政局來辦，他們有這好處是不是？

張執行秘書天泰：

不是這個意思。我只是先把我所見的報告，然後把我們自己研究的結果準備作成建議，我將把這留在後面報告。我這樣講的意思是說，他們所辦的業務很單純，很容易，就是讓市民能爭取時間，不必跑很多的路。我倒不是要建議把牌照的業務也拿到我們服務中心來辦。我從這一點想，人家的業務劃分得很明確，所以處理的事情很快。這是一點。第二點，就是他們的授權比較澈底，就以目前我們很關心的工商登記、營業執照、建築執照等，都是爲一般大衆所關心，也是爲各位議員先生所關心的事情。在韓國，並不是所有的事情都在市政府辦，有的是在區公所辦。剛才我已說過，有的是在市政府辦，有的在區公所辦。例如經營餐廳的營業執照，假如這餐廳是韓國人自己開的，就由區公所核發。假使外國人在漢城經營餐廳，就必需到市政府來。例如建築執照，他規定在已經核定的都市計畫區以內，三坪以下的增建或改建，區公所就有權核發了。但是這件事我們也覺得奇怪，因爲都市計畫已經核定了，高樓大廈也已經建起來了，很少有三坪以下改建增建的情形，但是業務是這樣畫分的，而在裏面工作的人員很多，我們看見的一個里就有十一人之多。這裏面並有二人民防隊員。從區公所和里辦公處來看，我們可以看出漢城市也就是整個韓國，「戰時的氣氛很濃。對於剛才所講的幾點，我們回來以後，整理了書面的報告，在這報告裏面，把我們所看的，而我們臺北市政府可以仿效的幾點，提出報告，呈報市長核定，得核定了以後，再請各位議員先

生指教。

張議員宗明：

執行秘書，你們回來了以後有寫考察報告對不對？

張執行秘書天泰：

是的。

張議員宗明：

有規定說市府官員出外考察都要寫報告對不對？

張執行秘書天泰：

是的。

張議員宗明：

這份報告到底是由執行秘書自己寫，或是你們還有那一位

科長也去嗎？

張執行秘書天泰：

我們共同寫的。

張議員宗明：

既然是聯合寫的，那市長也包括在內囉？

張執行秘書天泰：

不是，市長是去出席亞太會議，而我是奉命去考察便民服

務的。

張議員宗明：

那麼你們這考察團，誰是團長？

張執行秘書天泰：

沒有團長。

張議員宗明：

那麼就是一齊去，一齊回來，一齊執筆寫報告？

張執行秘書天泰：

對的。

張議員宗明：

這個便民工作，是不是可以便到底？以後假如有機會再出

去考察各先進民主國家考察便民服務工作的時候，是否也

可以邀請議會有關部門，也就是民政審查委員會的召集人

也一同去，這樣是否會更有效果？對於這一點，你的心得

如何？

張執行秘書天泰：

張議員的指教，我想把這意見帶回去向上面建議。

張議員宗明：

關於這一點你的心得好壞你可否報告一遍？

張執行秘書天泰：

心得的好壞，我也沒有辦法講。因為我只能盡我的能力把

意見整理出來，這個意見是不是全部能為上級採納我也不

敢講。

張議員宗明：

你誤會了。我說你對於這一點的心得，是好，是壞，或者

平平沒有好壞。假如是好的話，你才建議上去，如果不是不

好的話，就不必建議。所以假如你的心得是好，是壞，應

有感想。有感想就特別寫進去，假如沒有什麼感想，也就

不必多費筆墨了。

張執行秘書天泰：

張議員，是不是你剛才所提示的這一點，希望我也列入建議的範圍？

張議員宗明：

不是，我是說你對於這一點有沒有什麼心得。我是請教你這一點。因為你們有很多人去嘛，所以我以求教的心理聽聽你寶貴的意見。

張執行秘書天泰：

你給我這個機會作此說明，並且也提供了寶貴的意見，謝謝。

林議員文郎：

剛剛我們聽了你報告出國考察心得。這項心得寫出來以後，是不是也可以送給本會同仁做參考？

我還要請教一點，就是張市長定本年度為臺北市政府的效率年。為了提高工作效率，曾經指示工務局，對於工程的進度及完成時間，都要在工地訂立一個牌子，讓全市的市民來監督，這一件工作到底何時開工，何時完工。這是非常值得人家稱讚的事情。張市長也曾經在本會親自答復本會的同仁，並且也交代研考來追蹤考核這件事情。現在我請教執行秘書，工務單位對於所有的工程都有訂立工程的進度牌子？

張執行秘書天泰：

有。

林議員文郎：

是每件都有嗎？

張執行秘書天泰：

有的工程，它本身就在工作計畫，預定的進度，所以開工日期，完工日期，以及那一個營造廠承辦，這樣的牌子都有的。

林議員文郎：

那塊牌子都釘在工地嗎？

張執行秘書天泰：

是的。

林議員文郎：

你們都有去看過嗎？

張執行秘書天泰：

工程開工的時候，要報開工的，當時……

林議員文郎：

我不是說要報給你啊！我是說，在工地裏面是不是都有訂立牌子？

張執行秘書天泰：

有的。有牌子。

林議員文郎：

你們都有去看過了？

張執行秘書天泰：

我們曾經查證過。

林議員文郎：

每一件工程都有去看過嗎？

張執行秘書天泰：

若是說每一件工程，我不敢武斷的講，我想，凡是列管的計畫，重要的工程，不會沒有掛牌子的。至於小的工程我不敢講。凡是經我們研考會列管有案的，我們都有查證過。

林議員文郎：

那我請問你，什麼叫做大工程，什麼叫做小工程？如何畫分呢？

張執行秘書天泰：

就是在我們研考會列管的工作計畫。

林議員文郎：

什麼工程才需要送研考會列管呢？

張執行秘書天泰：

這是在年度計畫裏有的。我剛才所講的小工程，例如某機構房舍的修理修繕等小工程，在我們裏面是沒有的，假如是道路工程，其豎牌子的原因我向林議員報告一下。因為它對於交通、環境衛生都有影響，應該讓市民知道，這工程要多久。這一部份的工程都規定有牌子，而且我們也都去查證過。

林議員文郎：

那麼像現在新生北路高架工程有沒有？

張執行秘書天泰：

這件工程有沒有去查證，現在我腦筋裏還沒有印象。應該是的。

林議員文郎：

你現在是站在什麼位置你曉得嗎？你看看你後面不但有中華民國國旗，也有國父遺像。我希望你的答復要誠懇。你說，所有列管在研考會的工程你們都去查證過了。而現在我問你新生北路高架工程，你說沒有印象。

張執行秘書天泰：

想看我給林議員報告的是很誠懇的。假使我答復說，我去看過了。但事實上我腦筋裏並沒有印象。假使我有去看過，我就答復說「有」，沒有去看過，我就答復你說「沒有」。

林議員文郎：

那麼你現在問問看有沒有？

張執行秘書天泰：

林議員是不是給我一點時間？我現在正在連繫中。所以我就這樣講，有的工程我曾經經過手，或者我印象裏有的，我就很快的答復。如果我答復說「有」，而結果是沒有，那我就承認我的缺點。

林議員文郎：

那我請教你，你曉得新生北路高架工程要花費多少經費嗎？

張執行秘書天泰：

我知道這是大工程，應該豎牌子。

林議員文郎：

是，那是大工程，而且這一條也是疏導交通的重要工程，那麼這應該是最符合豎立牌子的重要工程了，像這樣大的

工程，你本身現在說不曉得，而你剛剛答復說，你全部都曉得！

張執行秘書天泰：

我講的「全部」，是我們在查牌子的時候的全部，因為這是新的年度才開始的，應該豎牌子，假如沒有豎牌子而我答復說有，那我要負責任，所以我要問一下。

林議員文郎：

像這樣大的工程，你們應該平常就去看，但是你現在答復不出來啊！這麼大的工程你都答復不出來，還能談到其他的工程？那你更答復不出來了。由於這一點就可以看出來，你平常的考核不夠。這是市長在本會親自交待你的。

張執行秘書天泰：

我們查問的結果是有牌子。

張議員宗明：

張執行秘書，另外我再請教你一個小問題，不知道這個問題是不是屬於你的，假如不是的話，我再請教別的主管。譬如說，機關的部屬對於長官有不實的報告，而事後被查證出來，那麼這是屬於你研考會的職責或者是人事處的職責？

張執行秘書天泰：

這不屬於研考會。

張議員宗明：

那麼就請周處長答復一下好不好？

周處長光德：

公務人員第一重要的就是要誠實。如果作了報告不誠實，這是不對的。他的機關首長就應該給他處分。

張議員宗明：

喔，不實的報告，不管輕重如何都要處分是不是？

周處長光德：

不，不，輕重當然要分別。

張議員宗明：

假如是輕的，而且屬於無關緊要，但是不實在，這種情形要如何？

周處長光德：

其處分有告誡、申誡、記過等。

張議員宗明：

告誡就是當面告誡他嗎？

周處長光德：

就是當面糾正他。

張議員宗明：

那麼就是講一講就算了嗎？

周處長光德：

那要看情節的輕重。

張議員宗明：

這是一個小問題，但是屬於原則的問題。是關於一個公務員的誠實與不誠實的問題。本席曾經在本會請教過一件案子。這件案子當然是關於一位公務員，他的是與非的問題。事後該員會經打電話給本席威脅恐嚇，因為他的威脅是

有關生命安全的問題。本席因爲希望能多爲市民與市府作橋樑的工作，於是曾提會說明過，當時該主管來會列席報告說，根本沒有打電話威脅過，也沒有恐嚇本席，經調查時，他仍舊否認。他向他長官報告說，根本沒有打電話給本席，後來經舉證及本會同仁的證實後他才承認說有，像這件事是屬於輕或重呢？

周處長光德：

這個問題是這樣的，要看他當時的狀況如何，我想請張議員告訴我是那一個單位，回去以後我問問其主管好不好？

張議員宗明：

這個事情實在是一件小事，但是我想強調是一個原則。

周處長光德：

是的，要誠實。

張議員宗明：

當時打電話的時候，把它錄音起來，但並不完整，該員首先否認有打電話，後來舉證以後，承認有打電話，但是說沒有恐嚇，如果有恐嚇的話，那就構成刑責了，現在因爲沒有完整的證據，而治安單位預防在先，因此沒有釀成我們所不願意發生的後果，所以看起來好像沒有什麼事，可是對於誠實的原則來說，不知是屬於大的事情或是小的事情。

周處長光德：

好，我回去問一下。我回去看看那一單位，我叫他的主管來問一問看。

張議員宗明：

那麼本席所敘述的事情，處長還不能看出是輕重或是大小？

周處長光德：

是，是，我還要回去問問，當時張議員是怎樣講的，他們是怎樣調查的，怎麼樣處理的，然後再向張議員報告，好不好？

張議員宗明：

什麼時候可以提會報告？

周處長光德：

我們用書面報告。

張議員宗明：

什麼時候可以提出來？

周處長光德：

三天之內。

許議員炳南：

周處長，我順便請教你一下。現在本市的公務員包括雇員在內，一共有多少？

周處長光德：

這個數字我這裏是有的。

許議員炳南：

這些公務員的薪水，包括了其他的待遇，佔總預算的比例多少？這一點請你指教一下。

周處長光德：

剛才許議員所問的人數是這樣子，公務員是一萬五千六百三十七人，教職員是一萬六千九百十人，公務員是佔百分之四十八，教職員是佔百分之五十二，經費在六十一年度是佔總預算百分之二十七·一，到了本年度，也就是六十五年度，人事經費佔總預算百分之卅七·四。增加的現象，我們認為要趕緊加以研究、加以檢討改進。所以在今年的市政府的市政會議上，我們曾經作過專題報告。就是把歷年來增加的狀況，和經費增加的狀況，認為長此下去，財政收支都會發生問題。因此檢討之後，我們要全面的來改進。

許議員炳南：

依照本市的狀況，人家的看法是本市很有錢。但從預算的編列看起來並不見得。這種狀況一直拖下去，會不會影響本市其他的建設？譬如說，教育經費依照憲法的規定，要百分之幾。至於公教人員的薪水要佔百分之幾，在憲法裏面當然是沒有規定。可是教育經費的百分之卅五加上公教人員的薪水百分之卅六點幾就有百分之七十一點幾，而剩下的建設經費就只有百分之二十八點幾。我請教處長你的感想如何？

周處長光德：

因為這樣子，所以我們準備在市政府裏面，由財政、教育、祕書、主計、研考及我們等幾個單位來組成組織編制審查小組。也就是說，在客觀的立場來檢討各機關學校員額編制要採取精簡的原則。第二就是除了教師、警察、醫護

人員以及這些為市民提供服務的職位之外，我們不希望增加，並且就現有的職位加以檢討精簡。第三點就是各機關應該切實按照編制用人、臨時約僱人員，要以編有預算者為限。此外就是各機關對於主管的業務要加以全面的檢討。改進其作業程序和改進其作業的方法，也就是說，減少人力的運用，因為減少了人員，經費就可以減少一點。

許議員炳南：

你的意見很好，我非常贊同你的意見。但依個人的看法，事情多的單位是忙得不得了，要求增加人員也沒有辦法增加，因為受了人事制度的限制。而同為市府單位或所屬單位，有的空閒的很，有人時常發生感冒，因為閒得沒有事做就發生了毛病。那些忙的人却忙得一塌糊塗，處長你不是認為這是不太合理，不太公平的現象。

周處長光德：

這種情形我承認是有的。所以我們要求各機關來切實的檢討。就是說，對於賦閒的人要加以調整，也就是說，不要勞逸不均，我非常謝謝許議員的高見。

許議員炳南：

「高見」我是不敢當。我再請教你。譬如說，區公所區長、主任祕書等，因人事問題也是屬於你管的，我再舉一個例，民政局裏面，辦事員是四職等，區長是九職等，有的是八職等、主任祕書是八職等。而裏面專員等是九職等，其所配屬的機關高，職等當然要高，但是在第一線服務的區長，主任祕書，最高的不過九職等，依處長你的看法

，是公平、或是制度上應該如此？不知處長你的看法及感想如何？

周處長光德：

非常感謝許議員的提示。關於區公所區長，主任秘書的職等問題，他們關切，而我們尤為關切。區長們的工作非常辛勞，因為有很多區的人口快接近二十八萬到三十萬的樣子，而以後可能還會繼續增加。在此狀況之下，關於職等的問題，我們曾經加以研究，最近還在研究中。過去有一種顧慮，就是如果把區長的職等提高，也沒有什麼不好，不過萬一區長輪調的時候，要找同樣高職等的就不容易了。雖然這問題有困難，但是民政局和我們最近仍舊在研究中。我們所報上去的是根據……：

楊議員炳明：

處長，你剛才說，民政局報到你們處裡，但是你們還是可以改的。你不能完全依照民政局的原案啊！你是臺北市政府的人事處啊。區公所跟你們一樣是一級單位，一級單位的首長和三級單位主管的職等差了那麼近！一個什麼委員會的主管，他的職等比區長高出那麼多。請問你們審查各區長、主任秘書及課長等的職等是依據什麼法令來給他評定的？這一點我們需要瞭解。你不能依照民政局報來就隨便便給予評定。民政局這一批人，怕人家的職等比他們高，請民政局的人事室主任來說明一下。

周處長光德：

我給楊議員答復兩點。第一點，關於這個作業，站在我人

事處的立場，我必須跟民政局協調。這樣，在單位與單位之間，可以溝通瞭解。第二點，關於區長當初為什麼報九職等呢？就是根據上級來的公事，說那些職務應該如何如何。我想這都沒有關係。我們當時作業，還是都有根據的，因為……：

楊議員炳明：

處長，你不要說是什麼單位怎樣，你們可以建議啊！

周處長光德：

楊議員所說的我們回去再研究。

楊議員炳明：

要研究到什麼時候？明年的今天都要這樣說嗎？

周處長光德：

不，不，不會的。這樣好吧？我們就根據民政局的建議來研究辦理。

許議員炳南：

剛才聽到你的報告，可以說非常的開誠布公，我們當民意代表的當然是沒有權干涉，這責任是歸屬於你的。剛才有關楊議員所講的問題，聽說是民政局報上來而人事處不同意。有沒有這回事？

周處長光德：

沒有。

許議員炳南：

剛才我請教你，關於區公所區長、主任秘書等擔負第一線的實際工作者，假如照你剛才說，職等太高，於輪調時找

不到相等職等的職位給他做。如果這樣的制度繼續下去的話，這位區長雖然表現良好，應該給予升官時，也升不了官囉？對不對？這樣下去，對於民政管理上會不會發生困難？

周處長光德：

這個我們也一併來研究好不好？

許議員炳南：

這是我提供給你的意見。還有一點，聽說衛生局有一個很有權威的，說一句不客氣的話，比人事處任何人都有權威的人事主任。她的先生也在衛生局裏工作，依照規定，在同一機關裏，夫妻可不可以在一起工作？

周處長光德：

依照規定，假如沒有什麼隸屬關係的，是可以的。

許議員炳南：

是可以的嗎？

周處長光德：

這個情形是可以的，因為他又不督導她的業務，她也不主管他的業務，這種情形是可以的。

許議員炳南：

據我所曉得，太太是人事室主任，要簽一件公事就拿回家跟先生商量。處長你說不相關，但依我看，處處都有相關。

周處長光德：

那我這樣答復，這件事我帶回去辦理好不好？

許議員炳南：

這件事假如是在家裏，可謂天賜良緣，但是在同一機關裡面怎麼可以拿這一套出來呢？我看這在公務機關裡是不太合適吧？到底是什麼道理你說一下。

周處長光德：

我想，這在公務人員任用法裏並沒有什麼問題的。我想在我談完之後，再請我們沈科長拿出來當面給許議員看。問題就是觀感的問題，而不是法的問題。

主席：

現在休息八分鐘。

許議員炳南：

好，那麼我把這問題我保留一下，等一下再談。

主席：

我們繼續開會。

許議員炳南：

我們剛才所談的問題，請你詳細去研究一下，將來對人事制度能有所改進。好了，你不必再來答復了。

林議員榮剛：

本來人事處是一個獨立的單位，主要的是它受人情的包圍，所以變成非獨立單位，我有一個問題想請教你，不知你對這個案的處理經過情形能否給我作一個說明？就是關於自來水廠人事主任乘坐的公務車發生車禍以後，我不曉得這個問題的處理經過，你能否給我作一個報告？

周處長光德：

現在已經調查完了，第一、關於車輛已經於九月底把它修理好了，花了三萬九千元，是他個人出的，但是關於行政責任方面，我們再來研究處理。

林議員榮剛：

這件事情發生多久了？

周處長光德：

詳細時間已經記不得了。

林議員榮剛：

是八月底吧？

周處長光德：

他於八月之後經人檢舉，經人檢舉之後，自來水廠就提供資料到建設局，由建設局報到市政府來。

林議員榮剛：

對於這個問題，我的看法並不是車輛壞了就修車。這是另外一回事，問題的關鍵就是主辦人事的主管，居然因私乘坐公務車，這是一個大事。我的看法是行政處分應該在前面。但是聽到你的報告却是修車在前面。修車是小事。問題是你的行政處分應當在前面。爲什麼講這句話呢？因爲現在有很多乘坐公務車做私人的遊覽，這恐怕不止這一件，這一件因爲巧合發生了車禍，否則也不會牽出這件事情出來。爲什麼你對這件事的處分拖了這裏久？我剛才所講的，人事獨立主要是怕人情包圍。

周處長光德：

不，不，不會的。

林議員榮剛：

換句話說，他是你附屬的一個單位，是不是你受了深度的人情包圍而感覺到左右爲難？

周處長光德：

那是不會的。沒有，一點也沒有。

林議員榮剛：

即使沒有，但從八月到現在，你剛才說，還在研究，我不知道究竟是怎麼研究法？應該根據公務員任用法那一條來研究？

周處長光德：

關於他的行政處分，我們也可以很快就可以決定的。因爲關於懲處的案件，我們要特別慎重的，因爲我們怕議處下來他要申復啦等情形，這個案件很快就決定的。

林議員榮剛：

處長，我非常非常尊敬你的，因爲做人很厚道，而平常待人也非常客氣，但是像處理這件事情，如受人情的包圍，那就不對了。剛才你說還在研究，我覺得非常不滿意。剛才楊議員和許議員提到區公所職等的問題，你剛才也說還在研究。今天區長都不在這裏，我們的看法可以這樣講，他們在臺北市的每一角落裏，負擔最重的工作。說一句老實話，我們不要因爲它屬於民政局，就因爲民政局的職等的問題而把它壓低，這是不對的。處長你不要笑笑說：「好，好。」我覺得這不是在這裏笑笑應付過去就完了。我相信在下次，也就是第五次大會的時候，處長一定會把

真正的辦法拿出來。換句話說，在六十六年度就要推行這工作了，你說是不是？

周處長光德：

好，好。

林議員榮剛：

謝謝你。

黃議員世溫：

社會局部份第十六題，就是廣慈博愛院前任院長王新民被人檢舉以及對本會在上次大會第六組的質詢，你以六四府社祕字第四八二五四號函所答復的內容還有幾點疑問，我想在這裏請教你。

首先要請教你的就是前任院長王新民到職還不到二十個月，就在裏面大搞人事。新進的，以及調動的，總共有七十四位。其中大部份都是新進來的，包括工友、職員、祕書。這一點我想請教你一下，對於人事制度，你是否有盡監督之責？

社會局郝局長成璞：

關於這個問題，我向黃議員報告一下。

關於該院用人，經我們查得的資料是這樣的。新進人員有廿二人，調動人員有卅五人，一共是五十七人。至於說是他們……：

黃議員世溫：

局長，你不要答非所問啊！你看看你給我們的社祕字公函，這是密件。在該公函上說：「查證情形：一、經查結果

，王院長自六十二年九月一日到任以來，新進職員計有祕書孫上濠等廿三人，工友計有曹春美等廿七人，總計五十人。二、該院總務組編制九人，王院長到任後，更換或新進人員有組長曾正明，組員李懷明、王學俠，技術員孫生保等廿四人。這件公事是假的嗎？

郝局長成璞：

不是，不是，我所講的是職員，而你所講的，連工友都算進去了。

黃議員世溫：

是啊！連工友職員都在裏面，我剛才這樣講的，如不相信，我們可以放錄音。你監督了沒有？怎麼會有這樣的大調動呢？人家檢舉他收紅包，你說查無收受紅包的資料，人家檢舉他強姦了一位小姐，你說查無資料，一個廣慈博愛院，編制究竟有多少人？院長到職不到二十個月內就調動這麼多，是不是紅包在作祟？我請問你，你有沒有盡監督之責？慚愧不慚愧？照這樣的話，市長也可以來個大調動啊！

郝局長成璞：

是這樣的，他的人事……：

黃議員世溫：

你不要太樂觀了，今天這個報告出來，實在很丟臉，公事上還蓋個「密」字。我認爲你有監督不週之嫌！昨天有別的組請教你說，因爲小孩與老人的身體狀況不同，希望能把他們吃的東西分開來做。你昨天答復說已經做了，每天

做的菜單也開出來了。我請教你，你到底滿意了沒有？你在密件公事上說：「爲適應院民院童食物上的差異，該院正着手研究分辦伙食之可行性。」這是六日的公事，你昨天答復另一組說，已經分開了，你的效率很高嘛！真不愧爲市長所說的效率年，應該給予嘉獎，但我還要請教你，這是不是事實？

郝局長成璞：

你聽我解釋一下，譬如說，現在一部份非常小的孩子，他必需吃奶才能生活的，這是一種，另外一種是殘廢所和醫務所，他可以吃很多水果，加上香蕉。另外一種是老年人，他們所吃的是另一種伙食。現在這三種伙食並沒有分開。你剛才說，希望老年人吃老年人的伙食，年輕人吃年輕人的伙食，現在我們是預備這樣改進的，現在公事已經到達社會局，他們正着手要修改組織規程……

黃議員世溫：

你昨天答復的是伙食已經分開了，我希望你把菜單提出來看看。這些院民院童的遭遇已經夠可憐了，你如果裏面不好的給予整頓，提高其營養的話，你這個局長就是沒有良心的局長了。

郝局長成璞：

對的，黃議員講的很對，我正着手整頓中。

黃議員世溫：

剛才所講的，你可以用書面答復好了。在二十個月內不可以有七十二人的大羣調動？人事處長也在這裏，你可以

請教他。

現在王新民調到何處去？是不是升官了？

郝局長成璞：

調到祕書處動員計畫會的主任。

黃議員世溫：

喔！那更升官了。我現在請教你，可以不可以一下調動七十四人？你盡到監督的責任沒有。

郝局長成璞：

它是一個獨立的單位，它報到我們這裏來，如果我們解決不了，我們還是要報到市政府去的，經市政府核下來後，才算是定案。

黃議員世溫：

如果他亂報，你就亂簽，是不是？

郝局長成璞：

他報到我們人事室，我們人事室就根據法令來簽報、我們有……

黃議員世溫：

好了，那你請下臺吧，我請教人事處長。

周處長，根據社會局十月六日給我們議會的公事，這是密件——述及人事調動有七十幾人，是不是可以這樣調動？

周處長光德：

那一個人事調動？

黃議員世溫：

是王新民啊，安插新人也好，不安插新人也好，反正他高

與怎麼做就怎麼做，這樣可不可以？

周處長光德：

對這個問題我想給黃議員報告一下。廣慈博愛院王院長在任職期間，據我們所了解，新進和遷調的，計有祕書一人，輔導員有八人，保姆有一人，組員有四人，組長有兩人，書記有十人，保育員有二人，所長有二人、社會工作人員一人，護士有二人、幹事一人，技術員一人，主治醫師一人，共計卅六人。該院人事處理程序是這樣的，院裏認為有調整必要時，首先就報到社會局。

黃議員世溫：

處長，對不起，我打斷你的話。我請問一下，他到職未及二十個月，而新進的職員，上自祕書、一共有廿三人、而工友有廿七人。過去該院是不是沒有人。

周處長光德：

開始時，我倒是……

黃議員世溫：

他到職還沒有二十個月，單是工友就新進廿七人，而祕書及職員有廿三人。那麼該院過去是空的嗎？

周處長光德：

另外我給黃議員報告一下。人事處的作業是這樣的。因為廣慈博愛院是屬於社會局，所以它的人事必須透過社會局，由社會局報到市政府，報到市府來以後，我們就以市長的專僚來審查。審查結果假如資格或職系都符合的話，我們也沒有理由說：「你不可以這樣，你不能調」或怎樣：

……

黃議員世溫：

不！現在講的是新進人員。比方說現在換一個人來，但在八月已換了一個人，那他可不可以補實？

周處長光德：

不是，他所謂新進的是……

黃議員世溫：

你也沒有盡到監督責任，你還強辯什麼！

周處長光德：

好，好，黃議員，我想這樣，關於人員的數字並不是大批的報來、所報來的都是一個或兩個……

黃議員世溫：

他是一次一次報的嘛，他到職不到二十個月，職員調動廿三人，工友廿七人，那新上任的院長也照樣報這樣多可不可以？我們的錢是有限的啊！經費應該儘量節省，不要用那麼多人，把這些錢用來照顧那些院民和院童。今天的情形並不如此。據我所知，在過年過節，人家送給他的東西都吃不完，還會去送給朋友吃。人事這麼濫，對於錢這方面你有沒有注意？

周處長光德：

關於錢方面我們當然是不太清楚。

黃議員世溫：

是啊，這當然是不關你們的事。不過關於人事方面，你作何感想？編制只有九人，結果變成廿四人。總務組的編制

只有九人，爲什麼增加到廿四人？這些經費是不是吃到院童及院民的錢？

周處長光德：

據我所了解，其在人事方面，一定是跟着編制走的，如果其用人超過編制的話……：

黃議員世溫：

它的編制只有九個人嘛，你可以查嘛！這件密件的公函明明寫着該院總務組編制九人，爲什麼增加到廿四人呢？

周處長光德：

是不是在陽明山管理局歸併時，有敬老院等單位，在組織上調整了一次，調整爲……：

黃議員世溫：

沒有啊，它們的組織並不在這裏面，陽明山部份的我都認識，我也都去問過的。我請問你、可不可以這樣做？我認爲所答覆的不滿意！

周處長光德：

剛才黃議員所講的，我認爲我們還是應該在安定中求進步，但是他做了院長之後，他對於人事上的建議，在我們中間有社會局報出來的……：

黃議員世溫：

好了，好了，謝謝你。

請教社會局長，在你的答復函內有一句：「該等人員之來歷，經查並無王院長直接引進之紀錄。」這是王院長簽來，還有什麼紀錄呢？所以這樣的答復實在太要不得，你的

做表面文章，也不要這麼寫啊。你對議會答復是這樣答復的啊？

郝局長成璞：

不，因爲裏面有幾個人是派下去的……：

黃議員世溫：

你不應該增加這麼多人員，這不是吃了院童院民的經費？你監督不週，而答復本會還說沒有「紀錄」，王新民自己簽的，還有什麼紀錄呢？

楊議員燭明：

局長，我們上午要你帶來的公事有沒有帶來？

郝局長成璞：

楊議員要的公事已經帶來了。

楊議員燭明：

既然帶來了，應該先拿給我們看才對啊！

黃議員世溫：

局長，關於這一點，希望你在總質詢以前，提出更正確的答復。應向臺市議會答復，不是向我答復。

郝局長成璞：

好的。

林議員榮剛：

今天上午我們在談論這個問題的時候，剛好時間到了。我是說，今天社會上固然有貧困，但是也有隱貧，所謂隱貧就是不好意思講出來，譬如家庭發生變故，或有急病的時候，普通到醫院去，都要先繳保證金，他根本沒有錢，要

向那裏拿保證金？上午你說可以申請前五天的醫藥費。但是問題是他進不去醫院，怎麼計算醫藥費呢？他如進醫院，就已經繳了保證金了嗎？在這種情形之下，有很多耽誤的程序影響了他的病。所以我希望郝局長對於這個問題多加以研究，遇到這個問題的時假，我們如何能在短時間內幫助他進入醫院去治療。

郝局長成璞：

林議員的意思我瞭解了，就是要協助他於最短時間內進入醫院去治療，因為我們是救人第一。所以我再研究怎樣再縮短其進入醫院的時間。

林議員榮剛：

我再請教你一個問題，我們投資在平價住宅的經費有一億多。我不曉得在馬明潭的平價住宅，是不是所登記的都全部進去了？

郝局長成璞：

沒有。

林議員榮剛：

有多少沒有進去？

郝局長成璞：

現在因為第一期工程完成的只有四百多戶，到目前已進去

的有三百八十幾戶。

林議員榮剛：

還有一部份是不願進去或是怎樣？

郝局長成璞：

這裏面當然有許多的問題，譬如說，他原來戶籍在古亭區，他在古亭區雖然沒有房子住，但是有臨時的工作，有工作做的話，住的問題也可以同時解決。所以這個問題我們現在……

林議員榮剛：

局長，所以對這問題，我希望局長你能好好的規劃？我覺得平價住宅的這些貧民，我們把他們遷到裏面去，但並不是這個「住」就解決了問題，「住」不過是生活的一份，「吃」還是很要緊的，那麼他要解決他的生活問題，當然必須要在他就近能夠生活的地方生活，假使你把平價住宅蓋好以後，雖然把貧民移去，但是吃的問題不解決，問題還是沒有解決。你說幫助他，只是幫助住的問題，沒有辦法幫助解決貧的問題。我不曉得局長有沒有好的辦法來解決這個問題。

郝局長成璞：

我向林議員報告一下，目前的狀況是，在住進去的三百多

戶之中，有一百八十幾戶是做臨時工的，現在有一統一建築公司來接洽，願意讓他們去做工，同時每天還派交通車去接他們，現在正在接洽，接洽好了以後，我們決定調查那些人願意去做工，把這個數字統計出來後再去交涉。這是解決生活的第二種辦法？第三種解決的辦法是還有六十多戶，我們準備改成店面，規劃好了以後有六十四個店面可以讓六十多戶做生意，維持他的生活。

林議員榮剛：

郝局長，你剛才提出把樓下改成店面的計畫，但是我認為貧與貧之間，賺不到錢的。我們要解決貧窮的問題，必須把平價住宅放在環境稍為好的地方。爲什麼呢？因爲環境好的人，他需要用人力，這些人就可以他的努力來得到他的報酬。你把窮的堆在一堆，那他們還是永遠的窮，因爲窮的在一起，我賺不到你的錢，你也賺不到我的。所以我建議你要蓋平價住宅，應該規劃在手工業區，或加工區，與業者合作，讓這些貧窮的人都能有機會謀生以改善他的環境，是不是這樣做才對你？

但是你剛才所說的並不是這樣的，你剛才說有一百八十個在做臨時工，所謂臨時工，就是掃掃馬路。這一百八十個是不是都在木柵工作呢？

郝局長成璞：

不是。

林議員榮剛：

對了，不是在木柵！我們不要說遠的，就說在古亭好了，他一天來回要花多少車費呢？他做了一天的工，所得到的報酬也不過是六十元。

郝局長成璞：

是七十元。

林議員榮剛：

只有七十元，你想來回坐車好呢？或者走路好呢？我們對於這些問題，都應考慮到，儘量減少他無謂的消費而幫助他的生活，所以我想，爲什麼有的不願進去這些平價住宅，主要的是只有「住」而沒有「吃」。所以你必须研究其住的問題，進而改善其生活問題。這樣，窮的問題才能解決。

郝局長成璞：

是的，所以我們要先解決「住」的問題，然後改善其生活問題。「住」的問題解決以後，雖然有好房子住，但如果生活問題不解決的話，他仍然沒有辦法生存。

林議員榮剛：

是啊，現在馬明潭的情形就是這樣。所以希望局長多從這裏下手研究。

郝局長成璞：

你的意見完全正確。當時我們也曾這麼想。但是如果要在市區的話，土地很難買到，現在土地雖解決了，但是集中一大堆，生活問題無法解決。所以現在在我們要引用這個方法來解決這個問題。

林議員榮剛：

好。主席，我們現在請地政處處長答復。

熊處長，我今天要請教的問題，還是關於華江社區區段征收的問題。

第一期的區段征收，算到現在已經是四個年頭了，而該地區工程完工也已近兩年了。但是我不曉得處長自接到這個公事後，對於華江社區環境的改善做到了什麼程度？舉一個例來說，華江社區裏的地下市場，我常常在議會裏拿這個問題來講，來作建議案，所以覺得實在不好意思再問了。但是如不問，大家還是拖拖拉拉，也不是辦法。記得華江社區的地下市場，完全在養蚊子，完全在製造髒亂，放在那邊兩年不用，究竟是爲了什麼我不曉得。

熊處長鼎盛：

華江地區一段的工程都完了，市區因爲有垃圾堆，現在當然已改善了很多，現在是市場的問題，市場是工程的問題，工程是歸國宅處負責的。現在大概在十二月就可以完工。

林議員榮剛：

那個工程現在不是已經完了嗎？

熊處長鼎盛：

現在是防水工程的問題。因爲內牆會出水，裏面有積水。

林議員榮剛：

你剛才說，這市場到今年十二月可以完了？也就是說積水了兩年，製造髒亂達兩年之久的問題可以解決了？

熊處長鼎盛：

是的，可以解決了。絕對可以解決的。

林議員榮剛：

處長，還有一個問題。這個市場的上面，當初的計畫是綠地，現在是大便及髒亂東西堆積在這地方，到現在爲止，都沒有去整理。

熊處長鼎盛：

這要同時整理的，地下室弄好了之後都要把它搞好的，所以到十二月底絕對沒有問題。營造廠和建築師都要負責的，我們不要另外給錢的。他們要負責弄好的，大概到十二

月底可以澈底解決。

林議員榮剛：

在十二月底以前可以把地下室和綠地都解決嗎？

熊處長鼎盛：

都要解決的。

林議員榮剛：

是真的嗎？只有兩個月的時間啊。

熊處長鼎盛：

兩個月的時間內可以解決的，這我們都有連繫的。

林議員榮剛：

好的，那很謝謝你了。

熊處長鼎盛：

第一題關於六張犁重畫區的事情，這可以分幾部份來說。

一部份是關於土地……：

李黃議員恒貞：

處長，我剛才聽你的報告說，華江社區的市場馬上就可以解決了，可是建好了以後放置了兩年之久，起初蓋好的時候，大家都很高興，總以為比較高級的，但到現在我們却搞不清楚，究竟那是市場或是防空洞，或者是污水池呢？所以我今天要請教處長，那是要做市場呢？還是要做污水

池？還是要做防空洞？請處長詳細的答復好不好？這樣我也可以告訴人家，免得人家問的時候，我也搞不清楚。同時，上面假如要做綠地，應該種些花樹等，總要有個計畫，也請處長指教一下。

熊處長鼎盛：

這個計畫是屬於工程方面的，我不是工程專家，不過我會跟國宅處密切的連繫。這個計畫當然是市場，因為它的防水工程沒有做好，才拖延了這麼久。現在整個的再研究改善，我和國宅處密切的連繫結果，到十二月底可以全部完工。完工了以後，市場就可以全部分配出去。對於市場，建設局也提了很多意見，我們也與建設局連繫……：

李黃議員恒貞：

國宅處應該和地政處密切的配合，因為現在拆的房子那麼多，攤販也那麼多，而建好了兩年多還沒有辦法分配出去，以致有很多地方也損壞了，關於分配的問題也請處長多加以考慮。

熊處長鼎盛：

是的，我多方面連繫，到十二月底絕對可以完工的，攤位也可以分配出去。

關於第二期征收，我們也準備要做的，我們本年計畫在

上年做，但是因爲六十二年六十三年地價漲得很厲害，同時我們公告地價也一直沒有調整，所以我就不便做。同時房子的材料也漲得很厲害，那麼要拆二五〇棟的房子，一八〇間的違建，所以我們決定暫緩一下。過去已經完成調查了。現在等今年把公告地價規定後，我們就着手重新做。現在到本年年底，區段征收就可以報院。

李黃議員恒貞：

第一期做好了以後，馬路都做了很漂亮，但是下半截部份却是破破爛爛的，同時老百姓要修房子也不敢修，要修嘛，恐怕馬上要拆除，不修嘛，環境衛生都有影響。同時馬路都是泥巴，要求養護工程處或新建工程處來做，也不會給他做的。如果是今年年底要着手做，那就沒有關係。如果還要拖幾年的話，就乾脆開放，讓老百姓自己來做，這也是一個辦法。處長你高見如何？

熊處長鼎盛：

這是決定要做的，在十二月底以前可以報院，而我們做的工作也差不多了。

楊議員炯明：

第二題，今年的公告現值何時要公告呢？

熊處長鼎盛：

這件事已經報院了，請院裏定一時間。不過這件事是大事，首先要報內政部。再由內政部報到行政院。現還在考慮時間我們還沒有奉到指示。我們當然已在做準備工作。

楊議員炯明：

處長，對於公告現值，你們有沒有做準備？已經準備好了沒有？

熊處長鼎盛：

我們正在準備之中，到十一月份大概可以全部弄好。這一次調整，對於政府投資的，例如興建公共設施的，這些地價都會漲得高一點，這一部份的地價是必須要調整的，其他的地區，將看它的變動情形，這些資料，現正整理中。

楊議員炯明：

處長，我記得這次公告現值，也就是上年，你們主辦人員說多少錢就是多少錢。

熊處長鼎盛：

這是要依據資料來訂定的。

楊議員炯明：

你們是依據什麼資料定的？向那裏調查的？

熊處長鼎盛：

區段是由我們自己劃的，譬如說，地價差不多的，給予劃

一區段。

楊議員炯明：

處長，你們對於路、街、巷、弄都沒有給予分開的，只憑附近任何一塊土地的地價，就給予定同一地價。

熊處長鼎盛：

在一般來說，臨街與不臨街，其地價不會差得太遠的，這一個就劃一區段。假如是三角地……

楊議員炯明：

處長，我帶你看陽明山下來的士林北投兩區，地價都是憑你們主辦人員的主觀而定的，譬如在同一地點，過去的地價都是一千多元，現在有提高爲一萬多，有的只提高爲二千元。兩塊地是相鄰的，爲什麼相差如此懸殊呢？剛才處長說依據資料。到底是依據什麼資料呢？

熊處長鼎盛：

這些資料都是調查所得的。

楊議員炯明：

你們是到那裏去調查的？

熊處長鼎盛：

楊議員，我們對於地價都是經常有調查，並且作成紀錄表的。

楊議員炯明：

你們都坐在辦公室，在桌上可以調查嗎？

熊處長鼎盛：

我們是分區調查的，譬如說，我們有八個人員……

楊議員炯明：

處長，我是臺北市的市民之一，但我從來沒有看見過你們的部下出來調查地價。

熊處長鼎盛：

有的，有出去調查的。

楊議員炯明：

我在大同區住了那麼久，爲什麼從未看見一個人來調查。

熊處長鼎盛：

我們是抽查的，照登記的……

楊議員炯明：

你們是依據什麼資料？我要瞭解這一點。你剛才說去調查的。但調查要問誰呢？

熊處長鼎盛：

楊議員，我們的資料都有根據的，譬如，法院的拍賣價格，國有財產局標售的價格等等。

楊議員炯明：

法院的標賣價格是依據你們所估價的，你不能隨隨便便亂講啊！

熊處長鼎盛：

楊議員，我們有調查表，等一下送來請楊議員指教。

楊議員炯明：

你對於今年的公告現值要注意一下，不要隨便的規定。

你們地政處的人員對自己的土地，是不是自己來規定自己的地價？

熊處長鼎盛：

這是犯法的喲！恐怕不敢這樣。

楊議員炯明：

怎麼不敢？臺北市的土地有七萬筆，其中一兩筆這樣搞也發覺不出來啊，處長你要注意喔！這一點請你注意好了，

接下去請你答復第三題。

熊處長鼎盛：

關於代書，照內政部的臨時措施，在三個月以內退補或駁回的案件達百分之五十以上時，我們就可以拒絕收件。這是內政部的臨時措施。那麼這個臨時措施公布了以後，收效非常的大。譬如說，我們有一個事務所，過去退補的案件，每一個月都佔總案的百分之四十五，自從這臨時措施

公布之後，在八月份就減少為百分之三十，在九月份又減到為百分之十九。所以很有效的。我們對於每一個代書都有紀錄，將來每一個事務所要拿出來整個的檢查一下，那些應該……

楊議員炯明：

處長有一個老百姓向你們地政事務所申請登記。對土地登記，你們規定於七天內可以發給所有權狀。

熊處長鼎盛：

是十天。

楊議員炯明：

如果承辦員請假了三天，到了第四天上班，却全部給退回，了，像這樣情形，官員是不是應該要受處罰？

熊處長鼎盛：

這個在各個事務所要就接受代書的總案件來看，假使有不應退件而予以退的話，這個案件應該不計在退補的案件之內，同時承辦人員要給予相當的處分。在事務審查過後，整個案件要送到地政處，地政處再整個的審查一次。對於退補的案件我們也要審查一次。不應該退補的案件就不計算在退補件數之內。

楊議員炯明：

我聽代書說，有百分之五下的案件都是退回去的。這是代書差勁還是你們的工作效率差勁？

熊處長鼎盛：

楊議員，現在我們對於退補的案件管制得很嚴。從前是由承辦人員來退補，現在退補案必須由課長來退，課長決定不了時，要送給主任，現在是管制得很嚴的。不能隨便退的，如果隨便退，代書會提出異議的。楊議員所說的情形，在過去我們不敢說沒有，但最近是管制得很嚴。

楊議員炯明：

處長，案件要送入地政事務所時，是不是先予收件，在收件的地方是不是要初步的看一下然後再予收件？

熊處長鼎盛：

現在不是，現在凡有案件送來，我們就收。這是要防止有毛病發生。全部收入後再來審查，該退的再來退，這是防止收件的毛病。因為收件不審查，所以有的糊裏糊塗送進來，因此會有退補或駁回的情形。

楊議員炯明：

處長，臺北市每天你們所受理的案件那麼多，而退件有一半以上，這是不得了的情形，你要注意一下。

熊處長鼎盛：

現在已經沒有了，我剛才已報告過。

楊議員炯明：

這幾天是沒有了，但是前幾天還有，對不對？

熊處長鼎盛：

不是，不是，在八月份以前，退件達百分之四十五，但到九月份，已經減到百分之十九了。這些退補案件並不是我們承辦人員故意刁難，而是因為代書人多了，有的比較隨便一點，有的對法令不清楚，所以才會發生這種情形。

楊議員炯明：

處長，我給你們建議一點，你們地政事務所需要改進一下。如果我要去辦土地或房屋登記，我不知怎樣辦，你們也沒有說明書或辦理須知等，一般老百姓無從申請。怎麼辦都不曉得。

熊處長鼎盛：

我們有辦理流程表啊。

楊議員炯明：

但是你們只有窗口號碼，老百姓並不知道要先到那一個窗口去辦。你大概沒有到過事務所。

熊處長鼎盛：

我到過了。

楊議員炯明：

你什麼時候去過？我天天去都沒有碰到過你。

我到那裏都不會辦，總要麻煩課長或主任。一般老百姓更是不會辦了，所以你們應該寫清楚一點。

熊處長鼎盛：

好的。

李黃議員恒貞：

我現在要請教社會局長。

我們臺北市有這麼一位博愛仁慈的社會局長，對於臺北市一般貧人福利的照顧，我代表本市一般貧人對你表示感謝。

不過有的貧戶並不是永遠都是貧戶，但有的人並不怎麼貧，却會突然間因某種事故而變成貧戶也是有的。有一次，有一個窮人，他窮得一條棉被也沒有。他有一次病得很厲害，我就趕快去替他辦理貧民施醫的手續。可是我對手續並不熟，於是找到服務中心主任，請他陪我去拜訪你而不在。也找了承辦人不着，到處拜託而未得結果，十幾天過去了，還不能辦好。那一天我也很生氣，我一定要帶他去看，結果逼不得已才把貧民施醫證給他。但是上午拿到貧民施醫證，下午就死掉了，像這樣情形，做好事並沒有目的。

了。還有一個人，他本來可以申請貧戶的，因為他還可以勉強做事，而且成爲貧戶以後，在戶口簿上有貧字，將來小孩長大以後，對其心理的影響也不好，所以我就勸他，也沒有去給他辦。後來兒子去當兵了，家裏也沒有什麼人，而且他病得很厲害，因此我就給他申請貧民施醫，但是在這邊申請也不對，那邊申請也不對。在這邊說：他兒子去當兵，應該到兵役處去申請。到兵役處，兵役處說，這須要貧戶才行，我在兵役處要了一張貧民施醫證，給他送到結核防治中心，結核中心說要開刀，如不開刀，就不給予收留，也不給醫治。那怎麼辦呢，我就把這病人送到仁愛醫院。但仁愛醫院說，這種病會傳染，不可以收，應該送到防癆醫院，但送到那裏却没有病房，不能收。不得又回到兵役處，兵役處說，出征軍人家屬有神經病，不能收，必須要申請貧戶。當申請貧戶的時候，承辦人說，他還有個女兒，不可以申請。我給予說明，雖然他有收養這個女兒，但不在同一戶籍。經說明以後，他同意了。於是我就到區公所去辦，但剛剛辦好手續，這個人就死了，今天剛剛出殯。他死在仁愛醫院，我說他的貧戶已經辦好了，現在已經死亡，你要把它送到殯儀館去，可是仁愛醫院却不肯了。雖然我已給他辦妥貧戶，但護士小姐却堅持要再繳一

千八百元，否則不開給死亡證明，不得已，我代付了一千八百元，把屍體送到殯儀館去。而貧民施醫證我也就沒有到市政府去拿，市政府也沒有送出來。這種情形實在不應該。他雖然是貧戶，但還可以吃飯的時候還沒有關係，可是一旦病了，而且沒有錢醫治的時候，應該及時給予貧民施醫。還有古亭區有一游姓的貧戶，他病死了。他有兩個孩子大孩子讀政大還沒有畢業，老二本來還不到十八歲，所以還是給他貧戶，他今年考入師大，因為已滿十八歲，所以區公所給予清寒證明，讓清掃道路。游姓貧戶的遺孀因患有風濕病，腳常發痛不能走路，需要就醫，所以他只希望政府給予貧民施醫，讓他有看病的機會。他找到了我，於是我就到第三科說了很多話，第三科叫我再拿一張證明書到區公所。區公所蓋好章送到市政府，市政府說貧民施醫於法不合不准他。我以為既然區公所已經給予清寒證明，兩個孩子既有進取心，我們也應該幫助他，我想這樣情形下給予貧民施醫並無不可的。不知局長感覺如何？

郝局長成璞：

我想李楊黃議員也是非常仁慈的，不，李黃議員，非常對不起，對不起……

林議員文郎：

局長，剛才李黃議員所提的案子，希望局長回去以後，能夠慎重處理。

本席現在想請教關於就業輔導工作的問題。現在因為石油的漲價，影響到世界經濟不景氣。因此失業的人越來越多，我請教你，現在臺北市失業的人有多少？你有沒有統計過？

郝局長成璞：

這個數字沒有統計。現在我們有抽樣的資料，但這個資料沒有在我身邊。

林議員文郎：

好。現在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希望你對這問題能加以研究。根據統計資料，現在臺北市每戶收入，平均每月在六千元以下的總共有四十一萬八千多戶。這個數字佔臺北市的三分之一以上，也就是說，臺北市有三分之一是屬於生活非常清苦的家庭，必須非常刻苦才能維持最起碼的生活。尤其是現在經濟不景氣，所以失業的機會越來越多，根據資料，自今年四月至八月份，我們輔導就業的，總共三千四百六十七人。其中輔國中畢業生就業的有一千四百〇六人。從這數字看來，我們的輔導就業工作做得太少。市政府應該給失業者有技術訓練的機會，更積極的方法，應該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十二卷 第六期

四六四

讓他的就業的機業，否則失業人數將越來越多。而且也將影響到他們生活上的困難。所以在這方面，希望局長回去以後，能夠仔細的考察研究。謝謝你。

主席：

謝謝各位。民政部門的質詢及答復已經全部完畢了。

我們明早九點半繼續開會。

來不及答復的，請以書面答復。

散會。